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凌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61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凌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而當時」以下補充「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汽車（含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訂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本件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貿然闖越紅燈，肇致本案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凌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被告以一個過失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郭哲瑋、郭上逸受
02 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3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04 (三)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
05 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
06 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
07 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
08 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
09 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
10 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86年度台上字
11 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13 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固留在現場並當場向前來處理事故之
14 員警承認為肇事者，惟其於檢察官偵查中即因傳拘無著，顯
15 已逃匿，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8月28日以新北檢貞
16 偵樂緝字第6879號通緝在案，嗣於同年9月2日緝獲到案，有
17 上開通緝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2年9月2日新北
18 警土刑字第1123713951號通緝案件移送書各1份在卷足稽。
19 可見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
20 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1 (四)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
22 訴人2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其行為應予非難，考量被
23 告之素行非佳、於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
24 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固已坦認犯行，惟因僅履行部分賠償，致
25 未能達成和解或獲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其於警詢中自陳
26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6104號

被 告 高凌翔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凌翔於民國111年8月17日6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往三重方向行駛，至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10K+100附近之待轉處時，本應注意車輛待轉起步應依燈號行駛，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於待轉處紅燈時，起步欲穿越馬路，適有郭哲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郭上逸，亦沿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往三重方向直行，與高凌翔發生碰撞，導致郭哲瑋受有左肘擦挫傷、左腰擦挫傷、左膝擦挫傷、左足踝挫傷之傷害結果；郭上逸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結果。

二、案經郭哲瑋、郭上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凌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於待轉區等待紅燈，嗣機車把手往左移動，即與告訴人郭哲瑋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等事實。
2	告訴人郭哲瑋、郭上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2人因上開車禍而發生傷害結果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證明車禍現場狀況等事實。
4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2人因前揭車禍身體受傷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車輛，紅燈左轉等事實。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成傷，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在警方前往現場處理，

01 尚未發覺犯人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受裁判，已符合自首
02 要件，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
03 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吳姿函